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號

聯絡人：尤幸玲

聯絡電話：04-23592525#2939

傳真：04-23595046

電子信箱：shirley@vght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榮社字第111140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本院112年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教學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以函文方式通知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不個別回覆各校之社會工作實習機構調查表。

二、實習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請各校依據主旨段所述計畫之規定，至多遴選2名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以公函方式於期限內檢附應備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應備資料請勿膠裝，請勿製作封面，依本院規定文件之順序排列使用訂書針斜角固定即可。

(二)申請期間：112年2月20日(星期一)至2月24日(星期五)。

(三)申請應備文件：本院社會工作學生實習申請表、自傳、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修畢之成績單正本、健康檢查報告影本、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文件影本。

(四)複審甄試：符合本院申請條件且初審通過者，應親自參加筆試及面談。甄試時間為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8:30起，地點於本院社會工作室會議室。甄試結果將另函復各申請學校，並由本院教學部與申請學校(非系所)簽訂實習合約。

三、實習期間：112年7月3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共6週240小時。

四、實習費用：各校雜費 $\times 50\% \div 16$ 週(1學期16週計) $\times 6$ 週。

五、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所附之實習教學計畫。

裝

訂

線

六、本院112年度社會工實習協調人為尤幸玲輔導員，電話：
04-23592525轉2939。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長榮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本院教學部、主計室、社會工作室